

將有助於了解牛罵頭社與周遭其他平埔族社的關係，以及平埔族群與漢人在清領時期於中部地區拓墾的互動情形，乃至於日治時代清水街的社會和生活概況的建構。綜上，牛罵頭遺址應由市定遺址升級改列為國定遺址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林佳龍

連署人：陳其邁 管碧玲 陳亭妃 黃偉哲 紀國棟
陳歐珀 李昆澤 段宜康 蔡煌瑯 楊 曜
邱志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4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江委員啟臣等 18 人，有鑑於國內年輕族群配戴角膜變色片已蔚為風潮，然配戴者感染角膜炎或結膜炎之風險較高，衛生福利部亦未要求廠商以明顯方式在產品上標示使用方法與警語，且違法代購網站猖獗，假貨充斥，恐嚴重危害消費者視力健康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角膜變色片訂定專屬制式說明書，使消費者充分了解正確配戴方式及相關風險，並加強取締違法網路販售業者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江啟臣等 18 人，有鑑於國內年輕族群配戴角膜變色片已蔚為風潮，然配戴者感染角膜炎或結膜炎之風險較高，衛生福利部亦未要求廠商以明顯方式在產品上標示使用方法與警語，且違法代購網站猖獗，假貨充斥，恐嚴重危害消費者視力健康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角膜變色片訂定專屬制式說明書，使消費者充分了解正確配戴方式及相關風險，並加強取締違法網路販售業者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時下年輕人配戴角膜變色片的人數越來越多，據 2012 年美國眼科學會調查指出，配戴角膜變色片的民眾，其角膜、結膜發炎的機率是一般人的 16 倍。惟查衛生福利部公布之「配戴隱形眼鏡操作方式暨注意事項」，並未要求廠商在產品上註明染劑長期接觸眼睛恐致角膜、結膜發炎……等警語，易使消費者忽視配戴角膜變色片之風險。

二、另查角膜變色片係屬第二、三等級之醫療器材，根據衛福部 2012 年 11 月 1 日公告之「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」，我國禁止角膜變色片於網路販售。惟網路代購角膜變色片之情形猖獗，許多知名購物網站甚至有賣家公然販售角膜變色片，或標榜商品係由日、韓進口，但多數是在大陸製造的假貨，消費者配戴後可能嚴重危害視力健康。

三、爰此，衛生福利部應針對角膜變色片訂定、公布專屬之制式說明書，要求廠商明顯標示

每日配戴時間上限，並註明角膜變色片可能會掉色、染劑長期接觸眼睛恐導致角膜或結膜發炎…等警語、副作用及注意事項，使消費者充分了解正確配戴方式及相關風險，避免不當使用而受害；另應加強取締代購角膜變色片之非法網站與個人，避免消費者買到劣質假貨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江啟臣

連署人：林德福 江惠貞 吳育仁 李貴敏 陳鎮湘

邱文彥 林郁方 廖正井 蔣乃辛 陳碧涵

楊應雄 簡東明 蘇清泉 陳根德 陳雪生

盧秀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4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詹委員凱臣、王委員育敏、劉委員建國等 27 人，鑒於我國國際經貿條約談判，相關國會授權程序付之闕如，為建立政府對外談判過程諮商與監察相關程序規定，及與國會溝通之法制準則，爰要求行政院參酌美、韓有關國會授權程序法制化相關規定，盡速向立法院提案，制定院版「洽簽貿易條約程序及執行法」，完善國際經貿談判條約國會授權過程法制化相關規範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、詹凱臣、王育敏、劉建國等 27 人，鑒於我國國際經貿條約談判，相關國會授權程序付之闕如，為建立政府對外談判過程諮商與監察相關程序規定，及與國會溝通之法制準則，爰要求行政院參酌美、韓有關國會授權程序法制化相關規定，盡速向立法院提案，制定院版「洽簽貿易條約程序及執行法」，完善國際經貿談判條約國會授權過程法制化相關規範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美國於 2002 年簽署《兩黨貿易促進授權法》，明確規範經貿談判程序，授權行政部門對外洽簽更多貿易協定。在談判前，行政機構須於 90 天前通知國會，對國會進行諮商與說明，以及預先通知國會欲簽署日期，由總統提供「國際貿易委員會」簽署協定內容，並提出評估；簽署後 60 天內，總統提出須修改法律條文之清單，簽署後 90 天內，「國際貿易委員會」對總統及國會提出影響評估報告；眾院稅賦委員會及參院財政委員會須於提出議案後 90 天投票表決，以「快速立法程序」確立國會可用簡單多數否決。

二、韓國同樣為因應杜哈回合談判停滯，以及與日俱增的雙、複邊經貿談判，頒訂《洽簽 FTA 程序及執行法》，除律定洽簽經貿協定之性質、目的外，亦明訂經貿談判過程，如談判前，行政機構須就國家利益、公眾意見等完成「談判計畫書」，就此向國會提出報告；談判過程中，須隨時就非預期之變化向國會進行報告；草簽後，須將內容向國會提交審查；協定簽署實施後，則仍須定期檢討及確保弱勢產業權益等，韓國行政部門為向國會提出報告和提交審查所組成的小組，是由各部副部級層級組成，聯合向國會進行分組遊說。